

113 年度臺中市高風險族群居家電路設施汰舊換新計畫

一、緣起：

本市獨居老人、身心障礙者及低收入戶等族群居住於 30 年以上房屋，其火災事故風險極高。因此，藉由補助上揭對象居家電路設施汰舊換新，協助改善用電環境、扼止電氣起火潛勢，以達成降低火災件數及人員傷亡。

二、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三、實施期間：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計畫內容：

(一)補助對象為經本市列冊在案之獨居老人、身心障礙者及低收入戶，並符合以下兩條件者：

1. 本市屋齡達 30 年以上。
2. 未曾全部電路設施汰舊換新者，或經轄區消防分隊訪視確有電氣火災潛勢者。

(二)補助電路設施汰舊換新項目：

1. 電氣設備(總開關箱內各迴路、接點、接地銅排)、漏電斷路器、分路導線及開關等。
2. 插座開關(插座及電燈開關等)。
3. 電線(室內配線)。

(三)補助標準：

高風險族群(獨居老人、身心障礙者及低收入戶)，居住環境如有電氣火災潛勢疑慮須用電設施汰舊換新者，每戶最高補助新臺幣(下同)2 萬 5000 元。

(四)補助者申請應備文件：

1. 可證明所居住房屋屋齡在 30 年以上，如使用執照等相關文件。
2. 申請書、委託書。
3. 申請人(及受委託人)身份證明文件，例如身份證影本。
4. 低收入戶證明書影本(如具低收入戶者身份)。
5.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如具身心障礙者身份)。

五、辦理方式

(一)受理民眾申請：

由消防局各救災救護大、分隊受理民眾申請電路設施汰舊換新案件，受理後派遣轄區消防分隊人員前往訪視及拍攝訪視現場照片佐證，送消防局審核身份。

(二)申請民眾擇定廠商進行電路設施汰舊換新作業：

申請民眾經消防局審定資格允可並獲通知後，自行擇定合格廠商，由具丙級以上之室內配線技術士或依其證照規定之工作範圍可從事住戶屋內線路裝修人員，依照電業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施工，並由廠商或施作人員先行代墊補助範圍內之施工款項，款項金額不得逾最高可補助金額。

(三)查驗更新情形：

民眾於更新完成時，由廠商負責人、技術人員及受補助戶共同簽具竣工紀錄表，以確認電路設施汰舊換新情形。受補助人須在竣工紀錄表內確認補助內容，並了解倘有不實造假之情事，將接受相關法律之處分，並繳回已領取之補助金。

(四)辦理核銷作業：

受委託施工廠商，於更新用電設施作業完成後，檢具：

1. 竣工紀錄表（由承裝業負責人、技術人員及受補助人(或受委託人)

簽名並加蓋廠商大小章。

2. 合格技術人員資格證明文件。
3. 更換之新品照片以及施工前、中、後照片。
4. 施工廠商帳戶資料。
5. 補助範圍內之施工款項發票，金額應核實填列。

交由轄區消防分隊彙整，送本局申請經費補助，完成核銷後將補助金額轉入廠商帳戶。

六、經費概算：

計畫總經費 250 萬元，向臺中市社會救助金專戶申請 250 萬。

項目	數量	金額 (元)	說明	經費來源
1. 電氣設備(總開關箱內各迴路、接點、接地銅排)、漏電斷路器、分路導線及開關等。 2. 插座開關(插座及電燈開關等)。 3. 電線(室內配線)。	100 戶 *25,000 元	2,500,000	辦理 100 戶高風險族群電路設施汰舊換新，以改善居家用電環境。	臺中市社會救助金專戶
總計		2,500,000		

七、查核機制：

為確保受補助對象獲得妥適更換，消防局將不定期至受補助戶進行實地抽查。

八、預期效益：

透過高風險族群(獨居老人、身心障礙者及低收入戶)電路設施汰舊換新經費補助，增強其更換意願，使高風險族群能營造更安全用電居家環境、減輕避難弱者負荷，嘉惠弱勢。